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執字第6號

聲 請 人 許月霜

相 對 人 盛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淑姬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民國113年12月17日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所載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下同）419,681元之內容，於389,681元之範圍內准予強制執行。

二、聲請程序費用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一)兩造間相關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經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下稱勞工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調解內容略以：「(一)...資方（即相對人）與許月霜雙方以419,681元達成和解，資方將分2期給付，第1期給付日為114年1月23日，給付許月霜216,347元，第2期給付日為114年3月31日，給付金額為203,334元...，每期給付資方將以匯款方式分別一次匯入勞方原發薪帳戶內，資方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下稱系爭調解方案）。

(二)然相對人遲至114年1月24日僅給付部分之第1期款30,000元，可認相對人因遲誤給付，已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應一次清償餘額389,681元【計算式：419,681－30,000＝389,681】，故就389,681元聲請准予強制執行。

二、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聲請人就其主張內容，業已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聲請人存

01 摺封面及明細為證（本院卷第11頁至第15頁、第19頁），另  
02 有本院法官助理與聲請人之公務電話紀錄表為憑（本院卷第  
03 17頁），系爭調解方案既記載資方如有一期遲延或未付者視  
04 同全部到期，相對人復未於114年1月23日給付足額之第1期  
05 款，可認相對人確因遲誤給付而喪失分期償還之期限利益，  
06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立即負全部清償之責。從而，聲請人  
07 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389,6  
08 81元，應予准許。

09 三、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  
10 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葉 晨 暘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5 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許 雅 惠